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8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2016年8月2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事宜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 一、监管协议补充情况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瑞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三方同意天马瑞盛设立专项账户，用于该项目建设。因此三方在原监管协议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 1、原监管协议第一条：

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50202290003179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截至2016年8月24日，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捌拾贰万陆仟贰佰元整（115,826,200.0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4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技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

单不得质押。

## 2、补充后监管协议第一条：

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50202290003179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截至2016年8月24日，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捌拾贰万陆仟贰佰元整（115,826,200.0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4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技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鉴于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为“4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甲、乙、丙三方同意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专项账户，用于该项目建设。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账号：110502022900031956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截至2016年10月14日，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壹仟壹佰零伍万壹仟叁佰元整（11,051,300.00）。该账户仅用于“4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除上述内容外，监管协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二、备查文件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